

提案：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提案：學務處）	
案由	本校「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應配合檢視修正及宣導事項一案。</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3000A 號函辦理。</p> <p>二、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第 46 條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教育部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局原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自治辦法亦將予以廢止。</p> <p>三、請各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依本辦法及函附範本參據修正，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本辦法辦理。</p> <p>四、檢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範本）1 份供參。</p> <p>五、依前項第二點說明，擬藉本次校務會議廢止本校現行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後，以本次來文教育局提供之範本草案作為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p>
辦法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函辦理。此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之後，自公告後施行。

決議	投票表決結果（廢止原案）： 通過 票，不通過 票，無意見 票
	投票表決結果（通過新草案）： 通過 票，不通過 票，無意見 票